《2019年道路交通法例(泊車位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建議修正案
1(2)	刪除"2020年5月1日"而代以"2020年8月1日"。
新	在草案第7條之後,加入——
	"7A. 修訂第 III 部(停車收費錶及憑票泊車機)
	第 Ⅲ 部,英文文本,標題——
	廢除
	"Dispay"
	代以
	"Display""。